

商法判解

發票人禁止背書轉讓之劃線支票可否為委任取款背書？

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2223號判決

【事實摘要】

上訴人（即原告）係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，其經理林○○為招攬保險業務，以○○○等人為被保險人向其公司投保人壽保險，並偽造被保險人之死亡證明書等文件，向其公司詐領保險金。上訴人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不知該被保險人，或未死亡或根本無其人存在，即簽發以其等為收款人、被上訴人（即被告）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為付款人之劃平行線、禁止背書轉讓之支票九紙，以作為保險理賠金之給付。前揭九紙支票均係記名支票，且發票人於票面上均載有「禁止背書轉讓」字樣。又上開支票除編號一、六之外，皆於票背載有收款人委任取款之意旨。嗣受任人林○○及郭○○，分別以其在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之帳戶受委任取款，經台新銀行收受後，直接付款予林○○及郭○○。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之受僱人違反法律規定，任由非支票收款人之林○○及郭○○在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之帳戶為委任取款，直接付款予林○○及郭○○二人，致其受有損害，被上訴人自應負侵權行為之僱用人損害賠償責任。

【裁判要旨】

一、按支票執票人為行使取款權利，於支票上記載委任取款意旨後，即得以背書方式委託他人為之，並無其他限制，此時執票人僅授與被背書人收取票款之代理權，並非轉讓票據之所有權，不生票據上權利移轉之效力，此觀票據法第144條準用第40條第1項規定自明。是以，禁止背書轉讓之記名支票，依法固不得轉讓其權利，惟仍得以委任取款背書方式，委託他人代為取款。又在支票正面劃平行線者，依票據法第139條第3項規定，持票人如非金融業者，則須將支票存入其在金融業者之帳戶委託取款。若劃平行線支票無禁止委任取款背書之約定，執票人即仍得於支票上載明委任取款意旨以背書為之，由受託人即被背書人將支票存入其在金融業者之帳戶委託取款。準此，於禁止背書轉讓劃平行線之記名支票為委任取款時，付款人於審查受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

款人已為背書及於支票上載明委託取款之意旨，即得付款予受託人，並於付款後免除其責任。

二、查編號一至四、六至八號等七張禁止背書轉讓之劃平行線支票，其提示行及付款行均為被上訴人，其中編號二、三、四、七、八號之支票背面均已載明委託取款之意旨，並分別蓋有委託人、受託人之印章，被上訴人核其形式上具備委任取款要件，據以付款，要無過失可言。至於編號一、六之支票，其背面之記載雖未符合委任取款之要件，然票據法第71條所謂付款人對於背書不連續之支票而付款者，應自負其責之規定，係指對真正票據權利人不得主張免除票據法上付款責任，非謂付款人對背書不連續之付款不生效力。上訴人所舉證據既不足以證明被上訴人之付款行為，與民法侵權行為之構成要件相當，即不能責令負侵權行為之責任。況系爭支票之受款人為各保險契約之受益人，縱上訴人受林○○詐欺而簽發系爭支票，惟票據係無因證券，不論簽發之原因關係為何，其真正票據權利人應係票載之受款人，被上訴人（之受僱人）付款予林○○二人，如未具備委任取款背書之要件，被上訴人自僅對真正票據權利人負責，上訴人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訴請被上訴人負僱用人之損害賠償責任，亦無可採。

【學說速覽】

本案之爭點，分述如下：

一、發票人記載禁止背書轉讓之意義及效力

發票人記載禁止背書轉讓指發票人簽發票據時有「禁止轉讓」或其他同字樣之記載而言，有學者稱之為「禁轉票據」。依票據法第30條第2項規定，記名匯票發票人有禁止轉讓之記載者，不得轉讓。所謂「不得轉讓」，指匯票無法依背書之方式而轉讓，僅能依一般民法債權轉讓之方式為之。是以，禁轉票據之受款人，如依背書之方法轉讓其票據於受讓人，則因禁轉票據不得依背書轉讓，該背書自不生效力，當然無權利移轉、權利擔保及權利證明之效力，惟受讓人仍得依普通債權讓與之方式取得權利。

二、委任取款背書之意義及效力

委任取款背書指以委任取款為目的，授與被背書人代理權所為之背書，亦即此種背書之目的不在轉讓票據權利，僅係授與代理權委託被背書人代為取款。是以，委任取款背書並無權利移轉及權利擔保之效力，然委任取款背書仍具有權利證明力，被背書人得以背書連續證明自己有形式上之代理權限，向票據債務人請求支付票款。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

三、發票人記載禁止轉讓之票據，得否為委任取款背書？

(一)實務及通說：委任取款背書不在禁止之列。

1. 發票人記載禁止背書轉讓，不過禁止後手為「轉讓票據權利之背書」，因此，後手仍得為「委任取款背書」，蓋委任取款背書本質上並非轉讓背書，僅生授予被背書人行使票據權利代理權之效力而已，不具有票據權利移轉之效果。
2. 是以，發票人記載禁止背書轉讓之劃平行線記名支票，執票人依法固不得轉讓其權利，惟仍得以委任取款背書之方式，委託他人代為取款。又依票據法第139條第1項規定，支票經在正面畫平行線二道者，付款人僅得對金融業者支付票據金額，且依同條第3項規定，劃平行線支票之執票人，如非金融業者又在金融業者無帳戶者，則以委任取款背書方式，委託在金融業者開設帳戶之他人代為取款亦無不可。

(二)李欽賢老師：禁轉票據不得為委任取款背書。

1. 認為委任取款背書，仍具有資格授予力（即權利證明之效力），亦即被背書人具有被授與代理權之形式資格，被背書人縱使未舉證證明自己實質上有代理權，而票據債務人對其支付票款，仍得免責，亦即執票人有票據法第37條規定之適用；付款人有票據法第71條規定之適用。如此之結果，有違「禁轉票據」之權利行使回歸民法上原則之制度意旨。
2. 詳言之，禁轉票據之債務人原則上以向真正債務人清償，始生消滅債務之效力，債權人如不能舉證證明自己是實質上權利人，債務人縱拒絕給付，亦不構成給付遲延，受讓人持有之票據即使是背書連續，或最後背書為空白背書亦然，蓋在禁轉票據上背書，該背書依票據法第30條第2項規定不生任何效力，自無背書之權利證明力，此與委任取款背書之效力不同。

四、付款銀行之付款審查責任

依票據法第37條及第71條規定，執票人應以背書之連續證明其權利，如未能證明背書連續者，付款人不負付款之責。是以，付款人即負有形式審查背書連續之義務，否則付款人即使為善意，亦應負責；反之，若執票人以背書連續證明其權利，付款人即應付款，縱使執票人非真正票據權利人，付款人付款後仍可免責。此背書應包含委任取款背書在內，故禁轉票據為委任取款時，付款人於審查受款人已為背書（背書連續）及於票據上載明委託取款之意旨（符合票據法第41條第1項規定），即得付款予受託人，並於付款後免除其責任。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

【考題分析】

甲因需給付乙買賣價金，乃簽發以丙銀行為付款人，以乙為受款人之劃線支票二紙，交付給乙，並於票面均記載有「禁止背書轉讓」之字樣，金額分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元（以下簡稱「支票A」）及10萬元（以下簡稱「支票B」）。後乙因出國在即，乃將該二紙支票背書交付給丁，委其代為提示取款，惟乙背書時僅於支票A之背面書寫「票面金額委任受託人丁領款」等字樣，支票B則因故未為類似記載。丁於法定提示期限內，將該二紙支票存入丁於丙銀行之帳戶，丙銀行並依票面所載金額完成付款轉帳。試論丙銀行之付款行為是否違反票據法相關規定？
(96律師◎)

◎ 答題關鍵

本題核心概念在於「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2223號判決」之實務見解，同時涉及「發票人記載禁止背書轉讓」、「委任取款背書」以及「劃平行線支票」等相關問題。

【參考文獻】

1. 梁宇賢，〈發票人禁止背書轉讓之劃平行線支票與委任取款背書——評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2223號及相關之判決〉，《月旦法學雜誌》，2009年12月。
2. 李欽賢，〈禁轉票據與禁轉背書〉，《月旦法學教室》，2007年9月。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